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5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解聘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31372208_1133055260_1_ATTACH1.odt、31372208_1133055260_1_ATTACH2.pdf、31372208_1133055260_1_ATTACH3.pdf、31372208_113305526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

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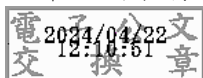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30422



QHAA1136003369